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0〕8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淮安、淮阴、 泗阳、刘老涧、宿迁、皂河船闸 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商请批准继续执行皂河、宿迁、刘老涧、泗阳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函》（苏交财函〔2020〕50号）、《关于商请批准继续执行淮安、淮阴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函》（苏交财函〔2020〕6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船舶证书中核定的总

吨位收费；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均按照立方米收费。对无船舶证书或者船证不符的，参照同类船舶的总吨位收费。具体标准为：

（一）淮安、淮阴船闸

-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1.0 元 / 次·总吨位；
-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 0.8 元 / 次·总吨位；
-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4 元 / 次·立方米。

（二）泗阳、刘老涧、宿迁、皂河船闸

-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0.8 元 / 次·总吨位；
-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 0.6 元 / 次·总吨位；
-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4 元 / 次·立方米。

二、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线，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宽度的，根据超载、超长、超宽的程度，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

三、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的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优惠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取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五、请你厅定期报送船舶过闸费收入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